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提示相關規定)</p> <p>一、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除應遵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外，並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p>	<p>(提示相關規定)</p> <p>一、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者外，並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出口外匯業務)</p> <p>二、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理出口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p> <p>1. 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p> <p>2. 掣發單證：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p> <p>3.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或其他規定文件。</p> <p>(二) 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應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p>	<p>(出口外匯業務)</p> <p>二、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理出口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p> <p>1. 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p> <p>2. 掣發單證：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u>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u></p> <p>3.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u>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u></p> <p><u>(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u></p> <p><u>(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u></p> <p>(二) 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p> <p><u>憑辦文件：應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u></p>	<p>因目前指定銀行皆以媒體方式傳送外匯交易日報，不再以書面方式檢送，爰刪除第一款第三目第一細目，並酌修文字。</p>

<p>(進口外匯業務)</p> <p>三、指定銀行辦理進口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憑辦文件：開發信用狀、辦理託收、匯票之承兌及結匯，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p> <p>(二) 開發信用狀保證金之收取比率：由指定銀行自行決定。</p> <p>(三) 掣發單證：進口所需外匯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p> <p>(四)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u>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或其他規定文件。</u></p>	<p>(進口外匯業務)</p> <p>三、指定銀行辦理進口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憑辦文件：開發信用狀、辦理託收、匯票之承兌及結匯，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p> <p>(二) 開發信用狀保證金之收取比率：由指定銀行自行決定。</p> <p>(三) 掣發單證：進口所需外匯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u>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u></p> <p>(四)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u>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u></p> <p>1. <u>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u></p> <p>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u>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u></p>	<p>因目前指定銀行皆以媒體方式傳送外匯交易日報，不再以書面檢送，爰刪除第四款第一目，並酌修文字。</p>
<p>(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p> <p>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匯出匯款業務：</p> <p>1.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u>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u></p>	<p>(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p> <p>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匯出匯款業務：</p> <p>1. 憑辦文件：應憑<u>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u>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部分，應<u>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u>。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p>	<p>一、參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規定，酌修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文字。</p> <p>二、配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第十六項建議「各國應確保</p>

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 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受款人資訊及匯款人下列資料；上述必要之受款人資訊，由本行另定之：

- (1) 全名。
- (2) 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 (3) 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二) 匯入匯款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

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3. 發送電文：應包含匯款人下列資料：

- (1) 全名。
- (2) 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 (3) 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4.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

(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

金融機構將必要且精確之匯款人及必要的受款人資訊納入電匯及其相關訊息中」，及管理需要，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序文。

三、有關匯款機構對匯款人匯款訊息不完整之資金移轉所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內容，原係規範於本行九十七年六月九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31813號函。茲為強化其規範效力，並加強匯款機構之審核，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

四、配合應注意事項已刪除銀行業須影印結匯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局之規定，爰將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整併移列為第三款。

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 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上述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內容，由本行另定之。

(三)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或依申報辦法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及其他規定文件。

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者，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二) 匯入匯款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部分，應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3. 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4.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

(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

	<p>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u>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u>。</p>	
<p>(外匯存款業務)</p> <p>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p> <p>(二) 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辦理。</p> <p>(三) 辦理結購及結售手續：以新臺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其結購或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均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p> <p>(五) 外匯定存質借：得逕憑存戶<u>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u>。</p> <p>(六) 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p> <p>(七)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以媒體檢送本行外匯</p>	<p>(外匯存款業務)</p> <p>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p> <p>(二) 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辦理。</p> <p>(三) 辦理結購及結售手續：以新臺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其結購及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均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p> <p>(五) 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u>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u>。</p> <p>(六)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u>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及外匯存款日報</u>：</p>	<p>一、本行前以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86)台央外柒字第0400975號通函，規範指定銀行得逕憑國內存戶以其持有本人之外匯定存單受理質借外幣，因指定銀行之國內存戶亦包含外國人，為免誤解，爰刪除「國內」之限制，放寬存戶得逕憑本人定存質借，茲為強化其規範效力，爰增列第五款，並配合調整後續款次。</p> <p>二、因目前指定銀行皆以媒體方式傳送外匯存款交易日報，不再以書面方式檢送；另配合應注意事項已刪除銀行業須影印結匯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局之規定，爰刪除第六款第一目，並酌修文字。</p>

<p>局交易日報及外匯存款日報，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p>	<p>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擊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p> <p>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p>	
<p>(外幣貸款業務)</p> <p>六、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p> <p>(二)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本行核准之文件，<u>經確認後</u>辦理。</p> <p>(三) 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p> <p>(四) 列報文件：外幣貸款之撥款及償還，應依「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說明」填報交易日報，並將月底餘額及承作量，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u>報送本行外匯局</u>。</p> <p>(五) 外債登記：於辦理外匯業務時，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應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辦理，並通知本行外</p>	<p>(外幣貸款業務)</p> <p>六、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p> <p>(二)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本行核准之文件辦理。</p> <p>(三) 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p> <p>(四) 列報文件：外幣貸款之撥款及償還，應依<u>附件十四所列</u>「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說明」填報交易日報，並將月底餘額，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u>列表送本行外匯局</u>。</p> <p>(五) 外債登記：於辦理外匯業務時，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應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辦理，並通知本行外匯局。</p>	<p>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仍應確認客戶提供之憑辦文件，爰酌修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本點原列附件十四之內容、格式等，將改列為通函附件；指定銀行依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九款填報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餘額月報表時，亦包括外幣貸款承作量，爰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三、基於業務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憑辦文件、本行核准之文件及相關配合作業事項，由本行另定之。</p>

<p>匯局。</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國外交 易之文件、本行核准之文件 及相關配合作業事項，由本 行另定之。</u></p>		
<p>(外幣貸款業務—彙總申辦)</p> <p>七、指定銀行對廠商以多筆進出口 案件彙總一次申辦進出口外 幣貸款案，<u>得憑廠商提供交易 文件清單辦理。該清單須逐筆 列載交易文件名稱、號碼、日 期、付款條件或到期日、國外 交易廠商名稱及交易金額等 資料，並具結清單所載資料有 關交易屬實。有關交易文件， 請廠商自行留存備查。</u></p>	<p>(外幣貸款業務—彙總申報)</p> <p>七、指定銀行對廠商以多筆進出口 案件彙總一次申辦進出口外幣 貸款案，<u>應憑廠商提供交易文 件清單辦理。該清單須逐筆列 載交易文件名稱、號碼、日期、 國外交易廠商名稱及交易金額 等資料，並具結清單所載資料 有關交易屬實。有關交易文 件，請廠商自行留存備查。</u></p>	<p>辦理外幣貸款交易清 單內容應包括付款條 件或到期日，爰酌修本 點文字。</p>
<p>(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p> <p>八、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 保證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p> <p>(一) 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 限。</p> <p>(二) 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 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 求之證明文件辦理。</p> <p><u>(三) 保證債務履行：應依申報 辦法規定辦理。</u></p> <p><u>(四) 列報文件：應將月底餘額 及其保證性質，報送本行 外匯局。</u></p>	<p>(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p> <p>八、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 保證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p> <p>(一) 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 限。</p> <p>(二) 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 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 之證明文件辦理。</p> <p><u>(三) 擔保信用狀開發：指定銀 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 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 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 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 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應就 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 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 款財源詳加評估。</u></p> <p><u>(四) 保證債務履行：應由顧客 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五) 列報文件：應將月底餘額 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 本行外匯局。</u></p>	<p>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幣 擔保付款之保證業 務時，開發外幣擔 保信用狀以擔保海 外子公司向境外金 融機構借款，其憑 辦文件與一般外幣 保證業務相同；另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金融業務往來及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第十二之一條，就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 陸地區之授信總額 度已訂定規範，爰 刪除第三款，回歸 一般授信準則。</p> <p>二、原第四款移列為第 三款，原第五款移 列為第四款。</p>
<p>(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p>	<p>(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p>

<p>有價證券業務)</p> <p>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p> <p>(二)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u>相關</u>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及<u>大陸地區人民</u>。 2. 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 <p>(三)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對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p>	<p>有價證券)</p> <p>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p> <p>(二)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 2. 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3. 經許可來臺，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在國內銀行開設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 4. 其他經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 <p>(三)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規定之「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連線方式辦理。</p>	<p>委員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廢止「銀行受理經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臺幣存款與外匯存款帳戶及匯款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回歸第一目有關外國自然人之資格條件，並配合調整目次。</p> <p>二、配合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台央外伍字第 0990044868 號函，酌修第三款文字。</p>
<p>(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p> <p>十、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p> <p>(二) 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p> <p>(三)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p>	<p>(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p> <p>十、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p> <p>(二) 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p> <p>(三)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p>	<p>一、配合第九點第二款之修正，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二、配合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台央外伍字第 0990044868 號函，酌修第五款文字。</p>

<p>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p> <p>(四) <u>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準用前點第二款。</u></p> <p>(五)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對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u>規定辦理申報。</u></p>	<p>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p> <p>(四)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以下列為限： <u>1.準用第九點第二款之第一、二、四目。</u> <u>2.經許可來臺，並依金管會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u></p> <p>(五)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u>規定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連線方式辦理。</u></p>	
<p>(外幣提款機業務)</p> <p>十一、<u>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掣發之賣匯水單，得每日以彙總表代替，表內分別註明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結購外幣之筆數及金額，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客戶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編號及受款地區國別。</u></p>	<p>(外幣提款機業務)</p> <p>十一、<u>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國內銀行發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每人每日累積金額，應以一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其等值新臺幣金額並應與同一持卡人該日於自動櫃員機提領新臺幣現鈔之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銀行所訂之新臺幣現鈔每日累積提領上限。</u></p> <p>(二)銀行掣發之賣匯水單，得以彙總表代替，表內分別註明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結購外幣之筆數及金額，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客戶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編號及受款地區國別。</p>	<p>有關外幣提款及提領限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條之一已有相同規定，爰刪除第一款重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p> <p>十二、<u>指定銀行辦理進出口及匯出入款等外匯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買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u></p>	<p>(三角貿易業務—押匯、託收、匯入款)</p> <p>十二、<u>指定銀行辦理三角貿易押匯、託收及匯入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p>	<p>配合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央外捌字第1030023280號函修訂之「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內容，「三角貿</p>

<p><u>及檢送本行外匯局之相關媒體資料，應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u></p>	<p><u>灣出口貨品而在臺灣押匯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應在所掣發之出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TAT」字樣；相關貨品如為大陸出口者，另應加註「大陸出口」或「MLE」字樣。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於交易性質註記欄應輸入代碼「Y」，貨品如為大陸出口者，註記欄應輸入代碼「I」。</u></p> <p><u>(二) 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出口貨品而匯入臺灣之匯入款外匯業務，應在所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匯款分類「197三角貿易匯入款」；相關貨品如為大陸出口者，另應加註「大陸出口」或「MLE」字樣，檢送本行外匯局之匯入款媒體資料，應於交易性質註記欄內輸入代碼「A」。</u></p>	<p>易」更改為「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另指定銀行辦理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所掣發之單證、媒體申報資料、及媒體註記事項，應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相關之填報說明，已改列於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爰修正本點。</p>
	<p><u>(三角貿易業務—開狀、託收、匯出款)</u></p> <p>十三、指定銀行辦理三角貿易開狀、託收及匯出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進口貨品而在臺灣開狀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應在所掣發之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TAT」字樣；相關貨品如為大陸進口</p>	<p><u>本點刪除</u>；並整併至第十二點。</p>

	<p>者，另應加註「大陸進口」或「MLI」字樣。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於交易性質註記欄應輸入代碼「Y」，貨品如為大陸進口者，註記欄應輸入代碼「I」。</p> <p>(二) 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進口貨品而匯出臺灣之匯出款外匯業務，應在所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匯款分類「197三角貿易匯出款」；相關貨品如為大陸進口者，另應加註「大陸進口」或「MLI」字樣，檢送本行外匯局之匯出款媒體資料，應於交易性質註記欄內輸入代碼「A」。</p>	
<p>(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p> <p><u>十三</u>、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u>憑辦文件</u>：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於辦理本項業務時準用之。</p> <p>(三) 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申報書辦理結匯。</p> <p>(四) <u>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u></p>	<p>(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p> <p><u>十四</u>、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於辦理本項業務時準用之。</p> <p>(三) 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申報書辦理結匯。</p> <p>(四) <u>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收編本行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89)台央外捌字第0400288號函，簡化國際機場分行辦理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結匯手續及申報；復因近年觀光蓬勃，迭有銀行設置臨時兌換點，因應臨時性眾多旅客兌換需求，對於經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兌換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業者，經報本行備查後，得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p>

<p><u>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得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u></p> <p><u>(五) 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3.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外匯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外匯指定銀行結購（售），<u>結匯金額毋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惟應於申報書註明該項業務名稱及本行許可函文號。 4.列報文件：<u>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檢附相關單證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u> 	<p>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u>非指定銀行</u>）、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3.所需外匯<u>營運</u>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外匯指定銀行結購（售），<u>全年累積金額不受限制</u>，惟應於申報書註明該業務，<u>並加註本行許可辦理該業務之文號</u>。 	<p>爰增訂第四款。</p> <p>三、經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外匯資金結匯方式，應與自有資金結匯有所區別，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增訂第四目，並改列為第五款。</p>
<p>（信用、金融、轉帳卡等業務）</p> <p><u>十四、辦理信用卡、金融卡、轉帳卡或現金卡之業者、發卡、</u></p>	<p>（信用卡業務）</p> <p><u>十五、辦理信用卡、金融卡或轉帳卡之業者及發卡銀行，於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銀行辦理銀聯卡相關業務，應依據「臺</p>

<p><u>收單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等，所營業務若涉及外匯業務事項，應於開辦前，由總機構函報本行同意，其屬大陸地區信用卡、轉帳卡業務者，應取得金管會許可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發卡對象為外國自然人者，發卡機構應加強對持卡人之徵信及其還款能力評估，並注意風險控管。</p> <p>(二)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依<u>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u>始營業前，應由總機構就涉及外匯業務事項函報本行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發卡對象為外國自然人者，發卡機構應加強對持卡人之徵信及其還款能力評估，並注意風險控管。</p> <p>(二)持卡人之<u>結匯金額或資格應符合申報辦法、本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違反者應負責將其結匯金額沖回。</u></p> <p>(三)持卡人每筆或單日累計結匯金額應依申報辦法規定申報者，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u>相關結匯明細以電腦報表送本局，並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控管作業。持卡人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含卡別、銀行代碼、序號、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結匯金額(美元)、國籍、居留證核發日期等欄位)及總額之電腦檔案，請自行妥為保管，以備查核。</u></p>	<p>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金管會許可，爰納入本點序文予以規範；並酌修文字。</p> <p>三、依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規定，銀行業受理信用卡等業者辦理結匯，結匯金額毋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持卡人或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爰修正第二款，並刪除第三款。</p>
<p>(單證)</p> <p><u>十五、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製發之單證應依「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及「各項外匯業務應製發單證之內容說明」正確填報。</u></p> <p><u>銀行業得自訂各項外匯業務所應製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買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等單證格式。</u></p> <p><u>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所應製發之單證，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電子文件製作之。</u></p>	<p>(單證)</p> <p><u>十六、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所應製發之單證(單證之格式如附件十五)，除應註明承作日期、客戶名稱、統一編號，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與出、進口外匯有關之<u>出、進口結匯證實書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付款地區或收款地區國別及付款方式，但該付款方式得以代碼表示之，如即期信用狀為1、遠期信用狀為2、承兌交</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訂指定銀行依照本行統計需要所製發之單證，應依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四款「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及第五款「各項外匯業務應製發單證之內容說明」，正確填報。</p> <p>三、放寬銀行業得自訂相關單證格式，爰</p>

	<p><u>單為3、付款交單為4。付款地區或收款地區國別為大陸地區者，應加註大陸地區之付款銀行或收款銀行名稱，但該名稱亦得以 SWIFT 代碼表示之。</u></p> <p><u>(二) 與匯入及匯出匯款有關之買、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除應依附件十六所列「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加註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外，另應加註國外匯款人或受款人身分別（政府、公營事業、民間）、匯款地區或受款地區國別及匯款方式，但該匯款方式亦得以代碼表示之，如電匯為0、票匯為1、信匯為2、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為c、其他為5。上述匯款方式為電匯者，買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匯款人及匯款銀行名稱，但該名稱亦得以 SWIFT 代碼表示之；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受款人及其帳號，以及受款銀行名稱，但該名稱亦得以 SWIFT 代碼表示之。</u></p> <p>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所應掣發之單證，如以電子文件製作，應符合「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p> <p><u>各項單證字軌、號碼之編列，應依本行外匯局核定</u></p>	<p>增訂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三項刪除之。</p>
--	---	--

	<u>之英文字軌編號為之，字軌以下之號碼位數以十位為限。</u>	
(報表) <u>十六、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應依業務種類，依式填列下列報表：</u> (一) 外匯部位日報表。 (二) 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 (三) 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 (四) 外匯存款日報表。 (五) 遠期外匯日報表。 (六)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 (七) 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日報表。 (八) 國外負債餘額日報。 (九) 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餘額月報表。 (十) 第三貨幣間外匯交易月報。 (十一) <u>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月報表。</u> (十二)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日報表。 (十三) <u>非居民新臺幣存款月報表。</u> (十四) <u>銀行外匯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旬報表。</u> (十五) <u>人民幣業務月報表(CNY1~CNY5)。</u> (十六) <u>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買賣業務調查季報。</u> (十七) <u>其他規定應報送之報表。</u> <u>前項報表之格式、內容及填報須知，及銀行業依規定檢送各項交易報表時所附送媒體</u>	(報表) <u>十七、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報表格式、內容及填報須知如下：</u> (一) 外匯部位日報(附件一)。 (二) 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附件二)。 (三) 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附件三)。 (四) 外匯存款日報(附件四)。 (五) 遠期外匯日報(附件五)。 (六)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附件六)。 (七) 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日報(媒體傳送)(附件七)。 (八) 國外負債餘額日報(附件八)。 (九) 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餘額月報表(附件九)。 (十) 第三貨幣間外匯交易月報(附件十)。 (十一) <u>國際匯兌匯入匯出款項每日詳情表(附件十一)。</u> (十二)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日報表(附件十二)。 銀行業依規定檢送各項交易報表時所附送之媒體資料檔案格式，由本行 <u>外匯局</u> 訂定。	一、點次變更。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國際匯兌匯出入匯款改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爰刪除原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報表。 三、有關「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月報表」、「非居民新臺幣存款月報表」、「銀行外匯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旬報表」、「人民幣業務月報表(CNY1~CNY5)」及「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買賣業務調查季報」，原係分別定於本行外匯局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台央外柒字第1010038162號函、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央外捌字第1030049488號函、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台央外肆字第0980059048號函、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央外柒字第1020005174號函及九十八年九月二

<p>資料之檔案格式及檢核，由本行定之。</p>		<p>十八日台央外柒字第 0980048763 號函。茲為利適用及查閱，爰分別納入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增訂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另為妥適管理需要，並增訂第十七款。</p> <p>四、本點有關報表之格式、內容、填報須知，常需配合業務管理需要予以修改，宜由本行另定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操作手冊及其他說明資料)</p> <p><u>十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應參考下列操作手冊及說明，進行相關系統之操作及報表之填列：</u></p> <p>(一) <u>新臺幣與外幣間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 (CCS) 資料、大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操作手冊。</u></p> <p>(二) <u>人民幣業務說明。</u></p> <p>(三) <u>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說明。</u></p> <p>(四) <u>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u></p> <p>(五) <u>各項外匯業務應掣發單證之內容說明及參考格式。</u></p> <p>(六) <u>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業務掣發單證及媒體資料填報說明。</u></p> <p><u>前項操作手冊及說明，由</u></p>	<p>(操作手冊及其他說明資料)</p> <p><u>十八、本行所訂其他操作手冊及說明資料如下：</u></p> <p>(一) <u>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及大額換匯換利交易 (CCS) 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附件十三)。</u></p> <p>(二) <u>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說明 (附件十四)。</u></p> <p>(三) <u>各項外匯業務所應掣發單證之格式 (附件十五)。</u></p> <p>(四) <u>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附件十六)。</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行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交易，增列相關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操作步驟，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為利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參考，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並配合調整款次。</p> <p>四、本點有關操作手冊及說明之內容，常需配合業務管理需要予以修改，宜由本行訂之，爰增訂第二項。</p>

<p><u>本行另定之。</u></p>		
<p>(單證紀錄保存年限) <u>十八、相關交易單證或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於業務往來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u></p>	<p>(電子單證保存年限) <u>十九、以電子文件製作單證之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清單及媒體，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第十一項建議「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所所有必要紀錄，應須至少保存五年。金融機構應保存客戶審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包括任何曾經進行分析之結果，於業務往來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為管理需要，爰修正本點。</p>